

句容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句协调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试行）》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2号）、《2022年网上中介超市工作实施方案》（镇协调办发〔2022〕2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句政办发〔2022〕39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网上中介服务效能，现将《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句容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句容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 1 -

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跟踪监督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镇政办发〔2022〕2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句政办发〔2022〕39号)文件,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实现财政性资金项目(包含政府投资项目)在网上中介超市平台常态化运行,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协调办”)牵头制定本机制。

一、跟踪监督范围

全市限额以下财政性资金项目(包含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服务行为。

二、部门工作职责

1.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针对主管行业内财政性资金项目(包含政府投资项目),须告知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要求,做好本部门、下属单位、其他相关主体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和监督。

2.相关审批部门职责。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在作出相关审批决定前,须明确告知项目实施单位有关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要求,提请项目单位签署告知单(附件1),同时引导项目单位做好网上中介超市入驻、发布信息、在线交易等工作。各审批部门每周将相

关事项审批结果信息报送市政务办。(附件2)

3.市协调办职责。定期对网上中介超市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对首次超过计划节点未进驻超市、未发布采购信息和在线交易的项目单位发放警示单(附件3);针对多次出现不符合网上中介超市运行要求项目单位与其主管部门,以及审批部门未按要求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提交营商办、效能办、财政局、审计局等部门,在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中应用(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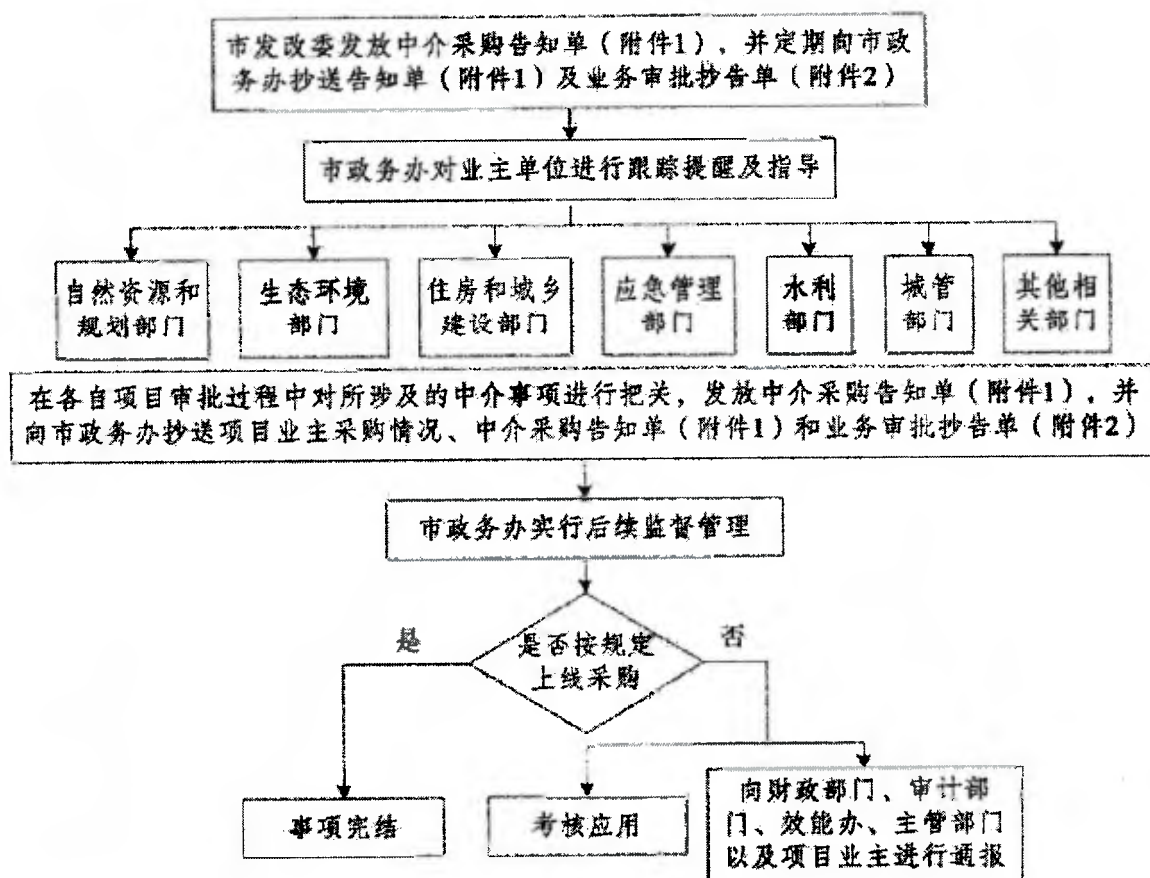
4.财政部门职责。按照《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根据市协调办抄送的未上线交易项目清单,对相关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在平台购买中介服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5.审计部门职责。按照《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根据市协调办抄送的未上线交易项目清单,对未按规定上线采购的业主单位实施审计监督。

6.市效能办职责。根据市协调办抄送的未上线交易项目清单,对未按规定上线采购的业主单位和主管部门实施效能监督。

三、跟踪监督流程

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在项目审批流程过程中针对主管行业内财政性资金项目(包含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告知,并做好本部门、下属单位、其他相关主体中介服务采购管理和监督(详见流程图)。



流程图

四、有关要求

1.各审批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日常网上中介超市事项告知、告知单签署工作，每周将相关审批结果信息报送市政务办。

2.投资项目以外的财政性资金购买中介服务行为由项目采购批准部门履行告知及抄告义务。

- 附件： 1.财政性资金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采购告知单
2.业务审批抄告单

- 3.财政性资金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中介服务
采购警示单
- 4.中介采购审管衔接告知单
- 5.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1

财政性资金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 中介服务采购告知单

项目业主：

您好！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打造公正公开、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目前我市财政性资金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服务须在镇江市网上中介超市上线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告知如下：

一、如已完成中介服务交易，请您于收到此告知单的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信息录入网上中介超市平台。

二、如拟购买中介服务，请您于网上中介超市发布采购需求，可通过直接选取、公开竞价、邀请招标、随机选取等方式选择中介服务机构。

三、非首次线下交易，将被通报，并抄送效能办、财政、审计部门实施审管联动监督，你单位或你单位主管部门将被营商环境考核扣分。

四、您可在江苏政务服务网镇江旗舰店门户（<http://zj.jszwfw.gov.cn/>）进入网上中介超市。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87266630；镇江市中介超市技术交流群 QQ 号：640299947。

（有关事项审批部门）

年 月 日

此件一式两份，项目实施单位和审批部门各留存一份

本人已知晓上述内容

项目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业务审批抄告单

市政务办：

我单位本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业务审批（ ）件，已向项目业主告知中介上线采购要求，现将清单抄告你单位，共同实施审管联动监督。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审批事项	审批时间

（有关事项审批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3

财政性资金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 中介服务采购警示单

（业主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打造公正公开、规范有序、诚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根据《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我市财政性资金项目（含政府投资项目）购买中介服务须在镇江市网上中介超市上线交易。

（某部门）已于（时间）向你单位告知相关中介超市上线采购要求，你单位超过计划节点未进驻超市并线下交易，现发函予以警示，请于3个工作日内进驻超市，并做好今后中介采购事项上线交易工作。对此违规，我办同步抄送效能办、财政、审计部门监管，并将实施营商环境考核扣分。

您可在江苏政务服务网镇江旗舰店门户（<http://zj.jszwfw.gov.cn/>）进入网上中介超市。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联系电话：87266630；镇江市中介超市技术交流群 QQ 号：640299947。

句容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介采购审管衔接告知单

市效能办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

下列单位和项目在中介服务事项采购中未按《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句政办发〔2022〕39号）规定进行上线交易，现将清单抄告你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审管联动监督。

附清单：

句容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

句容市网上中介超市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1	工程咨询	项目建议书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市审批局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审批局
3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4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审批局
5		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有关需求	市住建局
6	技术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7		工程勘察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8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发放	市住建局、市审批局
9		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文件的编制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项目节能报告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
11	检验检测	建设工程放线、竣工测量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审批局
12	评估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13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1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审批局
15	论证证明	市管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大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市生态环境局
1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	取水许可审批	市水利局
17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市水利局
18	招标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19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招标	市财政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审批（服务）事项	审批（服务）事项主管部门
20	/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项目建设、企业生产经营有关需求	
21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施工图纸专业审核技术服务		
22		专项应急预案编制		
23		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施工质量监督、竣工检测技术服务		
24		编制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		
25		编制日照分析报告		
26		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7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的编制		
28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		
29		资产评估		
30		房地产估价		
31		会计报表审查、出具审计报告		
32		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相关审计		
33		出具验资报告（证明）		
34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